



本書引用法令簡稱表 凡引用較少之法令均照書原名不列入本表內

民 民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公司 公司法

票 票據法

海 海商法

船 船舶法

土 土地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破 破產法

強 強制執行法

民訴執行規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補訂執行辦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訟費 訴訟費用規則

法印 司法印紙規則

法狀 司法狀紙規則

公斷條例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公證 公證暫行規則

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頒發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例 舊民事訴訟條例

律 舊民事訴訟律

舊法 未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司法部修正案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

提出於立法院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 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頁次

## 緒論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 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頁次

## 緒論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目 錄

—

一  
一一〇  
一二四  
一二六  
一四  
四九  
六〇  
六二  
八二  
九五  
一一〇  
一二四  
一二六

第三節 證據	三九〇
第一目 通則	三九〇
第二目 人證	四二一
第三目 鑑定	四四八
第四目 書證	四六一
第五目 勘驗	四八九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九四
第四節 和解	五〇二
第五節 判決	五〇八
第一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五二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五八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五九二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三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六六五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六八九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七一五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七三七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七六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七八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七八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八〇八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二〇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四一

# 民事訴訟法釋義

## 緒論

民事訴訟者國家因確定私權而施行法規之程序也更分述其義如左

一 民事訴訟之宗旨在確定私權蓋法律既認吾人之私權則遇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自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民事訴訟即其保護之一方法而用以確定當事人之私權者也

二 民事訴訟由國家處理之古昔國家之機關不備其有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惟恃私人之力自圖保全或求滿足所謂自救（或稱自主救濟）是也其後國家之權力漸大其機關亦漸備保護私權之事遂由國家任之而限制私人之自救（參照民一四九至一五二）民事訴訟即國家保護私權之一種方法代自救而發生者也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為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即法院也

三 民事訴訟所以施行法規即以法規適用於一定之事實以確定法律上之效果者也故民事訴訟為一種審判之程序而屬於國家之司法事務

四 凡向一定目的並依一定計畫而為之多數行為就其全體言之謂之程序參與民事訴訟之國

家及當事人俱有種種行爲依法律之所定向確定私權之目的行之民事訴訟卽由此多數行爲連貫而成之程序也

民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向司法機關爲確定私權之請求而開始此項請求雖必對於利害相反之他造當事人爲之然因此開始之民事訴訟乃國家與當事人間之關係非常事人兩造間之關係也民事訴訟開始以後司法機關與當事人兩造之間均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卽當事人對於司法機關有受審判之權利而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有爲審判之義務民事訴訟或訴訟一語有時亦指此法律關係而言

司法機關確定私權之手段爲審判卽行審理後加以裁判之謂當事人因國家確定私權之裁判而受保護其受保護之人有時爲請求確定私權之當事人亦有時爲他造又其被保護者有時爲當事人之特定權利亦有時爲一般私法上之利益例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自己有如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存在時被保護者卽係原告所主張之該權利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被告無如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不存在時原告僅係一般私法上之地位或經濟狀態得免於因被告以權利人自居所感受之危險卽其被保護者只屬一種私法上之利益也又原告確定私權之請求如經裁判認爲不當而駁回之則受保護之人爲被告其被保護者亦僅爲一種私法上之利益惟此等私法上利益之保護亦可謂



係對於該當事人一般權利狀態之保護故通常籠統稱之曰權利保護或曰私權保護

國家保護私權之程序非以民事訴訟爲限此外尙有保護之方法惟私權之確定則以民事訴訟行之故雖同屬保護私權之程序如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卽非民事訴訟也強制執行之宗旨在使私權得收實行之效非在確定私權故應解爲非訟事件而非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之因起訴而開始如於其程序爲確定私權之裁判應用判決之形式者謂之判決程序此外則有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程序及宣告死亡程序其保全程序以下之數種本非民事訴訟之性質現行法所以視其爲民事訴訟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者蓋爲便宜上使得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也

關於民事訴訟之一切規定總稱之曰民事訴訟法所謂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卽關於訴訟行爲之程式、條件與其內容及效力之各規定是也但此係以狹義言若以廣義言之關於民事法院之權限及其組織之各規定亦屬於民事訴訟法

上述民事訴訟法之意義係就其實質而言若以形式上之意義言之則民事訴訟法者國家所制定之法典而命名爲民事訴訟法者是也

我國昔日立法概注重刑事法不獨實體法如是卽訴訟法亦然所有昔日關於訴訟之法規大抵皆係

着眼於刑事訴訟而定而以之準用於民事訴訟直至前清末季改革法制始漸有民事刑事對立之訴訟法規自中華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頒布民事訴訟條例廣東軍政府亦頒布民事訴訟律兩種法典併行有年迨南北統一後乃由國民政府制定統一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分兩次公布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嗣復於民國二十四年通體加以修改本書所註解者卽此現行之法典也

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以其所定者不外國家關於民事訴訟行統治權之關係也

民事訴訟法爲私法之助法以其所定者爲私法之運用程序所以維持私法之效力者也

左列各語爲民事訴訟法中所習見亦爲本書所常用茲爲讀者便利計先解說其意義於下

#### 一 訴訟標的

當事人爲確定私權之請求時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謂之訴訟標的  
法律關係者謂法律所定爲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之關係質言之卽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也法律上適於爲訴訟標的者通常爲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訴訟標的實際多爲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法中單稱之曰請求（九六Ⅱ、三八三、三九九Ⅱ、五〇四、五一八、五二八、五六八Ⅱ等）

惟請求二字本法中亦有用作主張權利之意者（三、九、一三、一四、一五Ⅱ、五四Ⅰ、一四Ⅱ、Ⅲ、二四五、二四六等）並有指當事人等對於法院之要求而言者（一〇九Ⅱ、二四二、三二三、三三八、三五一等）

## 二 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指可生訴訟法上效果之一切行爲而言故凡法院及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等關於開始民事訴訟之行爲例如起訴、聲請支付命令及關於訴訟進行之行爲例如送達文書、指揮辯論、陳述事實、聲明證據與關於訴訟終結之行爲例如判決、和解、訴之撤回等皆訴訟行爲也又關於將來之訴訟所爲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定管轄之合意、指定管轄之聲請及保全證據等亦皆屬於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非以法院及當事人之行爲爲限第三人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亦訴訟行爲也

## 三 訴訟繫屬

訴訟繫屬者言當事人確定私權之請求經提出於法院而成爲法院應結之一案亦即訴訟程序已開始之謂在訴訟已經開始而尙未終結之間謂之曰在訴訟繫屬中

#### 四 本案

本案者意謂為主之事項通常指訴訟標的而言如對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辯論稱關於訴訟標的之辯論曰本案辯論是也（二五、九八、二五五Ⅱ、二六二Ⅰ等）其用作他義者如對於訴訟費用或宣告假執行之裁判稱關於訴訟事件本身之裁判曰本案裁判又如對於假扣押假處分程序稱判決程序曰本案是也（八八、三九五、五二〇、五二六Ⅲ、五三〇、五三三）

#### 五 聲明及聲請

聲明或聲請謂當事人等對於法院要求或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之曰聲明或稱之曰聲請亦有單舉聲明以賅括聲請者（一一六4、一二二、一九九Ⅱ、四二六等）

#### 六 攻擊方法及防禦方法

攻擊方法通常指原告因維持其訴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而言防禦方法則指被告因維持其對於訴之聲明所為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而言故凡當事人因圖自己利益所提出之事實、證據、對於他造事實主張之陳述、證據抗辯及法律上之意見與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等皆攻擊或防禦方法也（六三、八二、一九六等）但此二語亦有用作狹義僅包含事實、證據及

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而言者（二六五、二七一）

### 七 證據及心證

證據者謂使某事項明顯之原因可供證據之材料爲證人、鑑定人、證書及與證書效用相同之物件並勘驗之標的物現行法於此等證據材料亦稱之爲證據

法院本於證據使某事項明顯其結果謂之心證

### 八 證明及釋明

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較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凡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當事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祇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已足（二八四）

### 九 辯論或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其義之廣者包括法院、當事人及第三人於辯論期日所爲之一切行爲而言故辯論期日當事人之陳述、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法院指揮訴訟之行爲及調查證據、宣示裁判等皆屬辯論或言詞辯論（二〇四至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二、二一三等）其義之狹者則除宣示裁判而言（二一〇、二二三等）此外尙有專指當事人之辯論而言者乃其最狹義

也凡稱裁判應經言詞辯論者即在裁判前應與當事人以爲言詞辯論之機會之謂（二二一等）

一〇 當事人之訊問

當事人之訊問即法院於裁判前使當事人爲陳述之謂其訊問之方法有應使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或調查證據期日爲陳述者有依法院意見任使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期日或於特別指定之訊問期日爲陳述均無不可者且有得使當事人以書狀或在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陳述者（二八Ⅱ、二〇三Ⅰ、二三ⅣⅡ、三一〇Ⅰ、五七二、五九八等）

一一 職權調查

凡稱某事項應依職權調查者係謂該事項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法院亦應斟酌之且當事人間就該事項雖無爭執亦須得有心證始可認定其所謂職權調查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依職權調查證據者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由法院自動調查之其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與否應從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如合於此項規定無論就何事項均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否則雖就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亦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也（一七七Ⅰ、三八六三、二〇三Ⅳ、二八八、二八九、三五〇、五九七等）

法院之意思表示不問其內容如何民事訴訟法中皆稱之曰裁判  
裁判依其形式分爲判決及裁定二種判決須按定式作成文書若係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通常應  
經言詞辯論（二二一 I、二二六）裁定則有毋庸作成文書者卽作成文書亦無必循之定式且  
概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二一三 I 5、二三四、二三七）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裁定有由法院  
爲之者亦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者

漢文譯音書由譯音其、受命辦事並多別莊事務也。

雜錄分兩言而取錄其、二二二一と、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時集公由出納兼之職委任由此稿  
 譯音別覽論）二二二一丁、二二六（別家開譯音書并爲文書者因并別家或手譯各語之由及且  
 爲時論其譯文於教科書及讀本二冊時所譯并其大并譯文書譯得法一編之二卷之譯文重寫讀  
 書時以爲標準書不惟此內譯成時且事並通去中會譯之曰應時



## 第一編 總則

本編所定各條除有特別規定及爲性質上所不容者外於以後各編所定訴訟程序皆適用之故曰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爲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其主要者爲法院除法院外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亦民事訴訟之司法機關也廣義之法院統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而言狹義之法院與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並立

法院、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均爲獨立之司法機關所有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權限即分配於該三機關之間其權限之分配不得以司法機關或當事人之意思變更之其法院書記官之權限在爲公證（如作成言詞辯論筆錄或付與裁判繕本）及媒介法院與訴訟關係人或訴訟關係人與訴訟關係人間之交通（如以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傳票或以對於他造之通知書或準備書狀交執達員送達及將當事人或第三人在言詞辯論外之陳述記載於筆錄）執達員之權限在爲送達及依法院之命爲執行行爲（如扣押第三人所執之證書或勘驗物）所有國家關於民事訴訟之司法權除劃歸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之部分外皆由法院行之法院之權限其主要者在爲審判謂之審判權